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

浦城执法〔2023〕63号

关于印发《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综合监管工作规定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各镇人民政府：

《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综合监管工作规定》，列为2023年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已经区府常委会审议通过，并报区委、区政府同意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3年12月19日

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 综合监管工作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浦东城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，充分发挥综合执法优势和示范引领作用，增强执法监管效能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依据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关于扩大浦东新区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的决定》和《浦东新区加强集成创新打造营商环境综合示范区行动方案》以及国家、上海市和浦东新区有关规定，结合浦东城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（以下简称区城管执法部门）以及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所属综合行政执法机构（以下简称街道、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），在行政区域内开展综合执法监管工作，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综合监管，是指同一监管对象涉及浦东城管执法领域两个专业以上的，由一个执法主体牵头实施，实行“综合查一次”的监管模式。

第四条 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统筹推进综合监管工作，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，协调解决综合监管过程中的重大问题。

第五条 开展综合监管应当遵守法定的行政执法程序，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基本制度，坚持依法行政，做到规范文明执法。

第二章 综合监管场景的设立

第六条 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根据市容城建、房屋管理、生态环境、水务、交通、土地、规划等领域执法事项，建立涉及两个以上领域执法事项的综合监管对象目录。

第七条 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依据下列原则，确定综合监管的牵头部门：

- （一）执法事项多；
- （二）专业性强；
- （三）执法难度高；
- （四）监管风险大；
- （五）特殊指定原则。

第八条 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通过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等多种方式，听取各方合理化意见和建议，定期开展综合监管效果评估，提高综合监管场景设置的科学性和有效性。

第九条 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“成熟一批、推进一批”的原则，逐步扩展综合监管范围。

第三章 综合监管的实施

第十条 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建立综合监管对象信息数据库；并建立信息数据库的维护机制，确保数据库的实时更新。

第十一条 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结合监管对象所在行业对应的执法事项，合法、合理设置检查内容，形成综合监管执法检查表单。

第十二条 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根据《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分类分级执法工作规定》，合理设定检查频次和风险调级规则。

第十三条 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、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建立综合监管执法检查规范，落实执法检查工作职责制。根据“综合查一次”执法检查要求，规范开展执法检查。

第十四条 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、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和外部协作联动，建立健全内部信息共享、线索移送、案件办理、问题处置机制，市、区执法部门协调沟通机制以及管执联动机制；建立疑难复杂案件跨部门综合研判和会审机制。

第十五条 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、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开展综合监管过程中，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其他部门监

管职责的，应固定相关线索证据，并按程序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置。

第四章 保障措施

第十六条 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加快城管数字化转型，建立综合监管智能应用场景。实现“浦东城管 APP”执法终端与区城管执法局综合信息平台 and 办案系统的互通互联，实现数据传送、信息流转、处置协同的智能化监管闭环。

第十七条 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通过城管教育培训中心培训和执法人员交流、挂职等方式，加强综合监管人才培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城管执法人员在开展综合监管工作中违反本规定或相关规定，存在不作为、乱作为以及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等行为的，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。

第十九条 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综合监管场景执法监管的执法依据、执法程序、投诉举报受理电话等事项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解

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区发改委、区司法局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建交委。

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9日印发

(共印56份)